

## 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審計委員會旨在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、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及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；職權重點，包含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及獨立性評估。
-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財務報告。
-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

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。

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，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，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、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。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顧問，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。

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。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，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。

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
獨立董事	龍惠施	4	0	100	連任；召集人
獨立董事	張垂弘	4	0	100	連任
獨立董事	左大川	4	0	100	連任
獨立董事	陳泰福	2	0	100	新任，改選日期112.06.16

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1.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。
2. 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。

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：

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5 所列事項	其他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決議 事項	
112.03.15 112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	一、同意民國111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	V	無	
	二、通過民國111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	V	無	
	三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	V	無	
	四、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聘請	V	無	
	五、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	V	無	
	六、同意本公司自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金控 或銀行發行之特別股	V	無	
	七、呈報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	V	無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 會之議案與意見			
112.05.03 112年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	一、民國111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修正	V	無	
	二、修訂本公司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」部分條文	V	無	
	三、訂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	V	無	
	四、提請同意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	V	無	
	五、呈報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	V	無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 會之議案與意見			
112.08.02 112年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	一、呈報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	V	無	
	二、擬通過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	V	無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 會之議案與意見			
112.11.01 112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	一、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	V	無	
	二、呈報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	V	無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		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 會之議案與意見			